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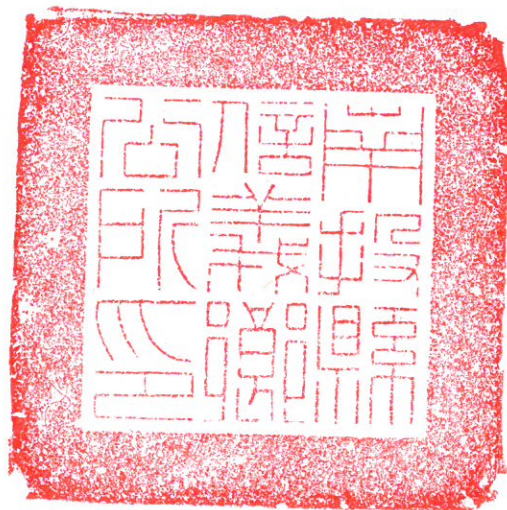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信鄉土字第113000108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東埔段東埔段676-13、676-15、676-64、676-65、676-94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地號原住民保留地，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01月10日起至113年02月09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本所受理東埔大飯店（負責人：古景丞）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申請租用本鄉東埔段東埔段676-13、676-15、676-64、676-65、676-94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地號原住民保留地（面積247、80、7、10、36平方公尺）興辦事業。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，應先公告30日，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，始得審查蟬說雅築申請案。
- 三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鄉長 全志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